

遠雄人壽 98年07月27日起適用

雄吉利

變額壽險

適合一般客戶及積極型客戶申購

五大特色

1 量身訂做 最麻吉 精選4檔投資標的，依穩健、積極不同的風險屬性量身訂做。

2 高額保障 最安心 身故/全殘廢保險金為基本保險金額與保單帳戶價值之總和，保險契約期滿(110歲)可領回滿期保險金。



3 逢高鎖利 最有利 投資期間內歷史最高淨值為保證淨值，當高點出現，立即鎖住報酬率，讓您享有報酬率只上下的優勢。



4 期滿保本 風險低 10年期淨值期滿保證**100%**、20年期淨值期滿保證**120%**。【註】

5 加碼提領 最彈性 可依據個人投資評估，隨時增加單筆保費或提領保單價值。

【註】要保人必須持有至結構型債券期滿，若於期間有任何贖回、解約、減少保險金額、保險單借款、契約終止或給付身故/全殘廢保險金等情事，其給付金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投資標的-結構型債券

1. 本投資標的以「固定比例投資組合保險」(CPPI)為操作模式,以系統計量結果,決定風險性資產與無風險性資產比重。景氣暢旺時,持續加碼於風險性資產,爭取更高獲利,景氣衰退時,自動減碼投入無風險性資產,保全收益。

2. 投資標的名稱:

2.1 10年期:目標2019穩健投資組合、目標2019積極投資組合。

2.2 20年期:目標2029穩健投資組合、目標2029積極投資組合。

3. 投資標的指數配置:

3.1 穩健投資組合:80%穩健型指數(挑選出夏普比率前三大之指數各配置30%、30%、20%)

+20%積極型指數(挑選出夏普比率前兩大之指數各配置10%、10%)

3.2 積極投資組合:80%積極型指數(挑選出夏普比率前三大之指數各配置30%、30%、20%)

+20%穩健型指數(挑選出夏普比率前兩大之指數各配置10%、10%)

每季調整選擇之指數組合,依據過去六個月觀察期間之夏普比率,選擇最佳表現組合。【夏普比率】係指用以衡量每單位風險所能換得的平均報酬率。

3.3 風險性資產:

積極型指數			穩健型指數		
編號	名稱	幣別	編號	名稱	幣別
1	富時歐洲不動產指數	歐元	1	法國CAC40指數	歐元
2	韓國KOSPI200指數	韓圓	2	富時100指數	英鎊
3	摩根史坦利新興市場指數	美元	3	德國法蘭克福DAX指數	歐元
4	摩根史坦利泛太平洋不包含日本指數	美元	4	西班牙IBEX35指數	歐元
5	摩根史坦利新加坡現金指數	美元	5	JP 摩根全球政府公債指數	美元
6	摩根史坦利台股指數	美元	6	JP 摩根美國政府公債指數	美元
7	摩根史坦利世界指數	美元	7	米蘭MIB電子交易指數	歐元
8	羅素 2000 指數	美元	8	那斯達克100指數	美元
9	蘇俄存託憑證指數	歐元	9	日經225指數	日幣
10	標準普爾500不動產指數	美元	10	標準普爾500指數	美元
11	標準普爾高能源超額報酬指數	美元	11	標準普爾亞洲50指數	美元
12	標準普爾高商品超額報酬指數	美元	12	標準普爾/ASX200指數	澳幣
13	標準普爾高工業金屬超額報酬指數	美元	13	馬德里綜合指數	歐元
14	泰國曼谷SET 50指數	泰銖	14	瑞士SMI指數	瑞士法郎
15	東證 REIT 指數	日幣	15	TOPIX指數	日幣

3.4 無風險性資產:

標的名稱	幣別	該類型資產權重
零息債券	美元	100%

4. 交易日:每月之6日及21日,且為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或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所規定之該投資標的之評價日、中華民國境內銀行之營業日、本公司營業日三者兼具之日。前述日期如非前開三者兼具之日,則順延至次一前開三者兼具之日,首次交易日為2009/05/06。

5. 計價幣別:以美元為計價幣別。

6. 投資標的交易/到期及最後評價日:

投資標的名稱	首次交易日	發行日	最後評價日	到期日
目標2019穩健投資組合	2009年5月6日	2009年5月20日	2019年5月7日	2019年5月14日
目標2019積極投資組合				
目標2029穩健投資組合			2029年5月8日	2029年5月15日
目標2029積極投資組合				

7. 投資標的期滿保證淨值計算公式:

7.1 10年期:投資標的期滿保證淨值為「投資標的期初評價日之起始淨值×100%」及「結構型債券自期初評價日起至最後觀察期間內每日評價之歷史最高淨值」兩者之較高者。

7.2 20年期:投資標的期滿保證淨值為「投資標的期初評價日之起始淨值×120%」及「結構型債券自期初評價日起至最後觀察期間內每日評價之歷史最高淨值」兩者之較高者。

8. 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摩根大通結構性商品B.V. (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

9. 投資標的保證公司:摩根大通銀行(JPMorgan Chase Bank, N.A.)

9.1 摩根大通銀行為國際各金融服務領域的領導者,包括投資銀行、個人及商業金融服務、資產管理、私人銀行、金融交易處理、及各種金融交易業務等,資產規模高達2兆。為道瓊工業指數(Dow Jones Industrial Average)成分股之一。

9.2 摩根大通銀行的客戶包含企業、機構投資人、避險基金、政府、和個人,遍及全球超過100個國家,客戶人數超過9,000萬名。

9.3 摩根大通銀行總部設立於美國紐約市。

9.4 摩根大通銀行為被「標準普爾」評為AA-、「穆迪」評為Aa1、「惠譽」評為AA-的高信用評級的金融機構。

投資報酬情境分析

(以下範例結果僅供參考,本結構型債券之實際績效報酬可能有不同)

保戶投資「遠雄人壽雄吉利雙額壽險」之結構型債券,假設:投資標的年期:20年期、投資標的期初評價日之起始淨值為1.0000。

情境分析	假設漲跌走勢	投資標的淨值於結構型債券自期初評價日起至最後觀察日期間歷史最高淨值	投資標的期滿保證淨值
較佳情況	一路上漲	2.4271	2.4271
一般情況	漲跌互見	1.4860	1.4860
最差情況	一路下滑	1.2000	1.2000

【說明】情境(1)較佳情況:(假設投資標的淨值於結構型債券自期初評價日起至最後觀察日期間歷史最高淨值為2.4271)

投資標的期滿保證淨值=MAX(1.0000×(1+20%), 2.4271)=2.4271

情境(2)一般情況:(假設投資標的淨值漲跌互見,結構型債券自期初評價日起至最後觀察日期間歷史最高淨值為1.4860)

投資標的期滿保證淨值=MAX(1.0000×(1+20%), 1.4860)=1.4860

情境(3)最差情況:(假設投資標的淨值於結構型債券自期初評價日起至最後觀察日期間皆未高過投資標的期初評價日之起始淨值的120%,即歷史最高淨值為1.2000)投資標的期滿保證淨值=MAX(1.0000×(1+20%), 1.2000)=1.2000

投資標的-非結構型債券

1. 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

- 1.1 相關費用：基金申購手續費用：0%，總年費：每年0.72%，已反應於淨值中不另收取。
- 1.2 結構型債券期滿時，得以美元轉入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
- 1.3 投資標的之申購手續費、經理費及保管費，以當時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所載或投資標的的所屬公司通知者為準，並可參閱銷售當時之商品簡介內容；倘有其他相關營運管理費用或法定費用，則依當時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所載或投資標的的所屬公司通知者為準，惟各投資標的的所屬公司保有變更之權利，亦保有得不予於計算投資標的的淨值時扣除而額外收取該費用之權利，其實際金額及其收取情形以當時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所載或投資標的的所屬公司當時通知者為準。

相關費用說明

1. 契約附加費用：

繳法	年繳	半年繳	季繳	月繳	目標保險費	超額保險費
次數	第1次	第1至2次	第1至4次	第1至12次	60%	目前為3% (最高為5%)
	第2次	第3至4次	第5至8次	第13至24次	30%	
	第3次	第5至6次	第9至12次	第25至36次	20%	
	第4次	第7至8次	第13至16次	第37至48次	20%	
	第5次	第9至10次	第17至20次	第49至60次	20%	
	第6次以後	第11次以後	第21次以後	第61次以後	0%	

2. 保單其他費用：

項目	費用
行政管理費	NT\$100元/每月。
保障費用	各到達年齡及性別之標準體保障費用，費率表詳保單條款。
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4次免費，第5次起每次最高收取新台幣500元。
解約/ 提領費用	目前各年度均為免費。

保險給付

1. 身故或喪葬/全殘廢保險金：按「總保險金額」給付，「總保險金額」=基本保險金額+保單帳戶價值。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14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基本保險金額部分(不論其給付方式或名目)，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不包含其屬投資部份之保單帳戶價值。
2. 滿期保險金：被保險人於其到達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按「總保險金額」給付。

投保規則

繳費方式：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

保險期間：終身(至110歲)。

投保規定：1. 投保年齡：0~80歲。

2. 保額限制：(以萬元為單位)

2.1 基本保險金額

保險年齡	最低	最高
0~14歲	50萬	200萬
15~45歲	30萬	3,000萬且「總保險金額」累計公司壽險有效保額不得超過6,000萬
46~80歲	10萬	

2.2 保險費之繳付不得使當時之身故保險金額超過新台幣6,000萬元。

2.3 61至70歲者危險保額限300萬元；71至80歲者危險保額限150萬元。

2.4 職業等級5-6類者危險保額限100萬元以內。

2.5 其他特殊投保身分者之投保保額，依現行核保規則規定之保額受理累計危險保額。

2.6 核保人員得視被保險人身體狀況或其他危險狀況保留承保與否及限制其承保額度。

本商品須配合96年4月11日發文之金管保二字第09602521571號「投資型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之限制

3. 保費限制：

3.1 每期最低保費：目標保費+超額保費

保險年齡	月繳	季繳	半年繳	年繳
50歲以下	2,500	7,500	15,000	30,000
51歲~60歲	3,000	9,000	18,000	36,000
61歲~70歲	4,000	12,000	24,000	48,000
71歲以上	5,000	15,000	30,000	60,000

遠雄人壽

雄吉利

變額壽險



